

# **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**

### **年度评估报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共同维护和促进资本市场繁荣稳定发展，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中国卫星或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制定并发布了公司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2024 年，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，现将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效益**

2024 年，公司积极面对市场竞争激烈、用户需求计划调整延迟、部分产品升级换代等困难局面，在新签订单和手持订单减少、按时点交付或按履约进度节点验收项目较少的情况下，坚定不移围绕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主责主业，聚焦卫星通导遥一体化产业发展，有序推进各项科研生产任务，加大成本控制力度，全力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论证。宇航制造业务方面，全年成功发射 24 颗小/微小卫星，数十颗卫星在研任务稳步推进，百余颗在轨卫星状态良好、运行平稳，宇航部组件制造按计划生产交付。卫星应用业务方面，围绕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、卫星应用服务等方面积极推动工作，空间光电混合组网与网络调优技术等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成功立项，前沿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。

面向未来，公司将重点谋划好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，紧密围绕初心使命，确保各项科研生产任务圆满完成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积极探索新领域、新赛道，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与成本管控水平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# **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维护股东权益**

公司重视投资者和股东回报，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，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。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7,299,565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3%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。

后续，公司将一如既往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，综合统筹政策导向与公司经营实际，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，努力创造更多的共享价值。

### **三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科技创新**

公司积极推动商业航天与卫星应用等方面的深化论证工作，坚持以较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投入，持续提升关键技术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，巩固自身行业优势地位；同时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打造航天高科技人才高地，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技术优势和人才保障。

2024 年，公司获得省部级各类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 13 项，新增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266 项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公司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 个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8 个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0 人、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9 人、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32 人；拥有科技人员共计 2549 人，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0.69%。

在商业航天、人工智能等领域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，公司将深刻谋划数字化转型与科研生产模式创新，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，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大力引进先进人才，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。

### **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**

公司始终依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公司共披露定期公告 4 份、临时公告 29 份，披露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行业及公司的情况。公司信息披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“A 级”评价。同时，公司积极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，制定中国卫星 2024 年投资者沟通专项工作方案，通过上交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、投资者邮箱、投资者专线、接受现场调研、参加行业投资策略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，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。全年，公司共召开 3

次业绩说明会，接待多家专业机构及投资者调研，接听咨询电话百余通，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近 70 条，e 互动平台回复率 100%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，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2024 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2023 年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”，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努力创造价值回报，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制度，将市值目标与整体经营管理体系融合，塑造开放、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### **五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坚持规范运作**

公司形成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。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、董事会 6 次、监事会 4 次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，确保公司决策科学、规范、合法。公司同时修订《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》及《董事会决策清单及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》，持续完善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此外，公司组织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持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系统修订公司章程、股东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，开展监事会改革及换届工作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率。

### **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合规意识**

2024 年，公司持续加强与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，积极组织各项活动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责任。具体形式包括：组织编写《上市公司动态信息》并定期向控股股东传递，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；面向董监高开展针对性的资本市场政策法规专题学习，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、规范运作相关专题网络培训等各种培训活动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

责任意识 and 责任担当。同时，公司遵循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原则，将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支付紧密联系，全面执行针对治理规范、运营效率、创新发展、市场认可度及价值实现等方面的考核标准，以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与创造力，确保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得到最优保障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政策解读、动态分析、案例警示等方式强化责任自觉，持续完善权责协同机制，将合规要求融入公司治理，引领全员筑牢依法履职的精神堤坝，夯实公司“关键少数”责任担当。

2024 年，公司秉持坚定的经营发展信念，力求在稳定中寻求进步，并积极主动地展开工作，有效实施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后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，加强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信任。

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、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